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2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自2018年2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赎回业务。

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只开放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暂停申购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2018年2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个自然日	1.5%
7 个自然日 ≤ L < 30 个自然日	0.75%
30 个自然日 ≤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 ≤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 730 个自然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个自然日但小于3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自然月但小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联系电话: (021) 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 廉迪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 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 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50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 20211842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黄琳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南区 3C 座 7 楼（天天基金）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将港股通标的纳入投资范围)等事宜，但前述修改方案尚在筹备中，且本基金变更注册需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或有事件及基金管理人后续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 2018 年 2 月 24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办理其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